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皮革”）出售皮革化学品等，同时向其购买皮革，具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价决定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	
		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出售皮革化学品等	550	361.50	1.25
购买皮革	50	0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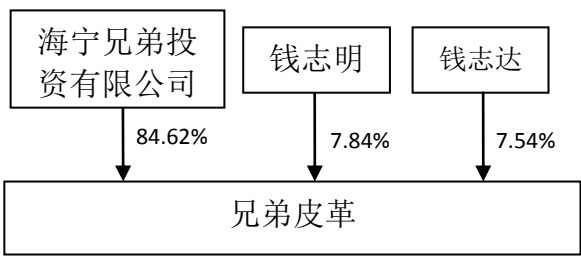
A、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
- 2、设立时间：1997年10月17日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钱志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1.3亿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海宁市周王庙镇富邦路15号
- 6、注册号码：330481000013282
- 7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

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革、革皮服装、革皮制品、其他服装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皮革下脚料（碎皮）批发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

配件、原辅料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***

9、股权结构图：



B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

截止公告日，控股股东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兄弟科技 6,968 万股、6,693.2 万股，分别占兄弟科技总股本的 25.78%、24.76%，为兄弟科技实际控制人；同时，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兄弟投资 51%、49%的股权，因此兄弟科技与兄弟皮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C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兄弟皮革生产经营正常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

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即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或采购价格为依据。

2、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：

付款期限：发货后 60 天内付款。

货款结算方式：在付款期限内以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兄弟皮革生产、销售的稳定。

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在关联董事钱志达、

钱志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